

附件一、

金門縣補助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淘汰二行程機車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案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資料欄（電動機車電動自行車電動輔助自行車）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型號： 型式：重型輕型小型輕型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
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以下為購買電動機車者須檢附文件
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淘汰二行程機車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或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並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商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浮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淘汰二行程機車：文件1、6、7

新購電動機車：文件1、2、3、4、5、7

新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7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機車：文件1、2、3、4、5、6、7

淘汰二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1、2、3、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 3 聯(車主聯)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附件二

金門縣補助淘汰四行程機車換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案號：

新購電動二輪車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並蓋章）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或統一編號）：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並蓋章）
廠牌型號：	牌照號碼（或車架號碼）：
型式： <input type="checkbox"/> 重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小型輕型 <input type="checkbox"/> (輔助)自行車	<u>(勾選本項應另填寫附件一申請表)</u>
領照日期（或購買日期）：	發票號碼：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發票收執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新領牌照登記書。	
<input type="checkbox"/> 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淘汰四行程機車車籍資料欄	
車主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簽名並蓋章）
牌照號碼：	引擎號碼：
廠牌：	排氣量： C.C.
出廠日期： 年 月 日	(若無，則填入原發照日期)
報廢或回收日期： 年 月 日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淘汰機車行車執照影本或含出廠日期、車主姓名、牌照號碼等相關清晰車籍資料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監理單位核發之汽機車異動登記書（報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三聯車主存查聯）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銀行或郵局存摺影本。	
補助款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並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製造商或經銷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input type="checkbox"/> 發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浮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淘汰四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機車：文件 1、2、3、4、5、6、7

淘汰四行程機車並換購電動(輔助)自行車：文件 1、2、3、6、7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新購電動二輪車發票收執聯或免用統一發票收據影本(應檢附直接折抵購車費用切結書如附件)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新購電動二輪車之整車及車架號碼或牌照號碼相片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新領牌照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新購電動機車行車執照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廢機動車輛回收管制聯單第 3 聯(車主聯)影本及監理單位核發之異動登記書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7：金融機構帳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8：其他文件(戶籍謄本、中低或低收證明影本、一般委託書、法定繼承委託書、車主不同保證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附件三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電動機車鋰電池補助申請表

申請日期：108年 月 日 編號：

申請者基本資料欄	
申請人姓名：	身分證明文件號碼：
聯絡電話：	行動電話：
地址：	
申請項目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工業局 TES 認證)補助_____元 (補助金額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之 50%，上限為 5,000 元) 車電分離方案補助電池交換費 2,000 元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_____ 或 契約編號：_____
鋰電池補助資料欄	
電動機車購買日期：_____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_____	電動機車車號：_____ 契約編號：_____
檢附文件（請勾選所附文件並依序裝訂於後）： <input type="checkbox"/> 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input type="checkbox"/> 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input type="checkbox"/> 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input type="checkbox"/>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input type="checkbox"/> 申請補助電池交換費者，需檢附簽約 1 年以上相關契約；既有電動機車車主改成車電分離者，需檢附簽約 1 年以上相關契約。	
鋰電池補助撥款資料欄	
補助金額：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大寫） 電匯（手續費的扣除依環保局電匯撥款作業規定） 受款人姓名或公司（行號）名稱： 銀行： 分行： 受款人帳號：	
切結聲明欄	
本申請者聲明以上所檢附之文件皆與正本相符，若有不實造假情事願接受相關法律之處分，絕無異議。 申請者： (請簽名並蓋章；公司團體請蓋大小章)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電池交換商資訊	
通訊地址： 通訊電話： 分機號碼： 承辦人： (製造商或經銷商請蓋發票章或免用統一發票專用章)	
收件： 初審： 承辦人：	

證明文件浮表

各種類應浮貼資料如下:

新購電動機車鋰電池：文件 1、2、3、4、5

車電分離方案補助電池交換費：文件 1、2、3、5、6

文件 1：身分證明文件影本、公司登記證明文件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2：購買發票收執聯影本或繳納租金收據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3：行車執照正、反面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4：鋰電池條碼(或序號)及鋰電池與車體(含車牌)照片各一張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5：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文件 6：租賃契約租期一年以上之契約影本 浮貼處(如果影印成 A4 大小，請附在後面免浮貼)

注意事項：請勿使用感光紙材進行申請，為節省紙張，證明文件可影印在同一張 A4 紙上(雙面影印)，縮小影印必須清楚。

附件四

憑證編號	預算科目	金額						用途說明
		十萬	萬	千	百	十	元	
	環境保護基金-執行空氣污染防制-會費、補助、補助、分攤、照護、救濟與交流活動費-補貼(償)、獎勵、慰問、照護與救濟-補貼環保費用	-						
經辦單位	驗收或證明、財產登記	審核人員			主計人員		機關長官或授權代簽人	

付款憑單編號

領款收據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茲收到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金額：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

用途：

具領人：

戶籍住址：

身份證字號：

切 結 書

1. 本人_____確認金門縣環境保護局補助

淘汰機車並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購電動二輪車

新臺幣 萬 仟 佰元整，並保證已提供完整資料供申請補助款，若有不實，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2. 本人非為公務人員。

本人為公務人員（含公務機關約聘雇、技工、工友、特約人員並擁有國民旅遊卡者）並切結本次以國民旅遊卡刷卡購買電動二輪車，除依「淘汰二行程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辦法」申請補助款外，並未申請公務人員休假補助。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保 證 書

本人_____（報廢機車之車主）報廢機車（車牌號碼：_____）願與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車牌號碼：_____）共同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淘汰機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新臺幣 萬 仟 佰 拾 元整，所送資料絕無違法作假之等情事，否則願退還全額已撥付之補助款，並接受法律制裁。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報廢機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地址：

聯絡電話：

新購電動二輪車車主：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禁止車輛過戶切結書

依據金門縣政府公告「金門縣一百零八年度淘汰機車及新購電動二輪車補助要點」，本人_____確認向金門縣環境保護局申請補助電動機車鋰電池，金額為_____元整（不超過實際購買鋰電池價格 50%），且本次申請案屬於：

1. 個人新購電池者，1 年內不得進行車輛過戶。
2. 車電分離方案或租購方案者，租約期間內不得過戶。

以上聲明經本人確認無誤，特立此切結書為憑，若有不實或重複申請補助情形，願退還全額已領取之補助款，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

此致

金門縣環境保護局

立切結書人：_____（簽名或蓋章）

身分證字號：

聯絡電話：

聯絡地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